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停牌。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经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7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8），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论证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工作，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加快推进框架协议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规模大，涉及采矿权、探矿权等多种类型资产评估，目前现场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且交易标的属于国有资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取得交易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

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